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场所安防专用设备采购质疑答复函

广西璟盛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59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形式送达的关于场所安防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676-YZLZ）项目有关问题的质疑函，我集团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二第 1 大项第 1 小项货物“PDT 一体化数字集群基站”的技术参数要求，“2、●载频数量 4,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载频数量，最大可扩容至 8 载频(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14、●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单元、射频单元，支持核心网交换控制软件安装到基站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15、●基站具备单独组网能力，作为一个单基站应用系统，提供登记、单呼、组呼等集群业务功能；包括基站配套安装辅材、防雷电源、天线、GPS 天线、馈线、电源线、网线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质疑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二第 1 大项第 2 小项货物“PDT 核心网交换控制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13.●PDT 核心网交换控制软件须内

嵌安装于 PDT 一体化数字集群基站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 NAS 或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这些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具有指向性、排他性。该要求属于歧视性条款的答复：

经采购人确认，“质疑事项 1”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作相应调整，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内容。

二、针对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二第 1 大项第 3 小项货物“数字对讲机”的技术参数要求，“3. 对讲机须具备外观设计，天线采用中置设计，可增强操作的准确性，确保定位性能；”，该技术参数要求具有指向性、排他性。该要求属于歧视性条款。”的答复：

经采购人确认，“质疑事项 2”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作相应调整，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内容。

三、针对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二第 1 大项第 3 小项货物“数字对讲机”的技术参数要求，“1. 对讲机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16.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310g；”。这些技术参数要求具有指向性、排他性。该要求属于歧视性条款。”的答复：

1. 经采购人核实，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实际需要，是对产品功能提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符合或者优于技术参数功能的投标产品。本次采购的对讲机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经市场调查，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的对讲机品牌不少于 3 家，如：海能

达、中兴高达、科立讯等，故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对贵公司的修改建议不予以采纳。

2. 采购人将“质疑事项 3”的“16.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 310g;” 质疑内容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作相应调整，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内容。

四、针对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二评标标准：“技术性能分满分 22 分，技术需求标注“●”有负偏离的，扣技术性能分满分分值 12 分；技术需求未标注“●”有负偏离的，扣技术性能分满分分值 11 分。扣完技术性能分为止。”此评标标准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答复：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不满足将作为加重扣分处理。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技术评分”要求为：评分办法技术性能分满分 22 分，技术需求标注“●”有负偏离的，扣技术性能分满分分值 12 分，扣完技术性能分为止，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说明对应，且分值有明确的扣分量化指标，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针对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标项一的货物内容结构设置不合理：

(1) 缺少主机：监仓门口机功能参数要求具有呼叫报警功能，支持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报警，支持一键呼叫至多台主机，主机可同时接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等功能。但并没有配置主机设备，存在硬件产品设计缺失，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2) 缺少后台系统软件：系统中只配置了 100 台监仓门口机硬件，以及人像点名模块软件，但监仓门口机中其他各种信息交互功能并无对应的后端软件支撑，无法使用。

(3) 不同标段组合条款设置技术门槛：在标项三中提及了必须与已在使用的某品牌(来邦)对接，经调研，市面厂商只有该品牌来邦，才能满足整体系统的技术参数功能描述。”的答复：

1. 本项目标项三的采购需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日后升级、扩展的需要制定的。本次采购的系统是采购单位目前在用的可视对讲系统的功能应用和设备增补，新采购的设备和软件需要与采购单位目前在用的可视对讲系统（“来邦”品牌，支持通用国标协议）配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前在用系统的“管理主机”和“服务器软件”等配套兼容，实现采购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满足招标参数和要求的投标产品均可通过“通用国标协议”进行对接。

2. 本项目前期经市场调查，市面上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能满足该要求，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